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5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熊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Ｏ３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所載「於民國114年10月26日13時32分許」等語，應更正為「於民國114年10月26日凌晨3時42分許」等語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Ｏ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於本案不構成累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而所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並未尋回，迄今均未返還或賠償與告訴人謝依庭，告訴人所受損害未受彌補，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因此所生之危害程度，暨其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小康之家庭生

活經濟狀況（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7410號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物為如附表所示之物，迄未尋獲而未曾發還或賠償與告訴人，即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　官　何信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洪鈺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竊取物品	價值(新臺幣)
1	寶亨香菸1包	110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741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410號

被　　告　Ａ０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4年10月26日13時32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員工休息室內，利用四下無人之際，以徒手方式，竊取謝依庭所有置於員工休息室之寶亨香菸1包(價值新臺幣110元)，得手後隨即逃逸。嗣謝依庭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後報案，經警調閱店內監視畫面，始知上情。

二、案經謝依庭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謝依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檔案及翻拍照片7幀在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上開物品，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檢　察　官　陳志全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吳豔庭

參考法條：

刑法第320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